

证券代码：603477
债券代码：113648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654,12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62%；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4.19%。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22,0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减持数量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6日，和邦集团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35,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和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618,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54,123	25.62%	IPO 前取得: 105,290,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24,364,1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5.62%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 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 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9%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 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 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50,864,123	29.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5,321	0.99%	2023/12/5~ 2023/12/6	集中竞价交易	33.90— 36.37	175,344,264.99	已完成	98,618,802	19.36%

注：1、2023年8月7日，和邦集团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持有的2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4%）公司股份。2023年9月20日，和邦集团与巨星集团完成了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以上数据来源于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09,447,077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前述总股本数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